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怡靚  
電話：04-7531825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33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7學年度開始，本縣國中小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 
初選積分採計皆以100分為滿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第17期校長及第18期主任  
候聘人員甄選試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1-26  
交 08:38:5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1/26



1070000422

無附件